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7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4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45
第十一章 附则 .....	45

#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JUD0Y。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并于2026年1月2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H股），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xera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7楼59室。  
邮政编码：3152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是人工智能推理soc的全球领导者，为边缘和端点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尖端的感知和计算平台。公司正在打造世界级的人工智能计算基础设施，以普及人工智能，创造一个赋能的未来，让人工智能改善每个人的生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包括境内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包括现金与实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中，境内未上市股份应当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和聚明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爱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芯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纳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云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和聚崇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虞仁荣、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耀途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云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天津御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榕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启华十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星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大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知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认购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8.138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	广东和聚明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	嘉兴爱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6.558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4.	嘉兴智芯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472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5.	上海博纳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0.627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7.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8.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0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9.	广东云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8.578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0.	广东和聚崇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45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1.	广东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75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2.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65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3.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933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4.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6.700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5.	虞仁荣	538.720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6.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52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7.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330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8.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865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19.	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40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0.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65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1.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556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2.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4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3.	宁波耀途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40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4.	广东云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80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5.	天津御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201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6.	北京安榕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0.080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7.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21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8.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80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29.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41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0.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7.616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1.	苏州启华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75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2.	广东文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64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3.	北京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8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4.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75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5.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263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6.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65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7.	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60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8.	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6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39.	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4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40.	杭州大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6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41.	深圳前海知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9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1月30日
合计		33,077.0985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77.098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1）元，由发起人认购。

**第二十一条** 在H股发行完成后，如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包括●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及●股H股；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包括●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及●股H股。

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换为H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并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股份的转换及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可能导致的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无需召开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就境内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的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其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条第一款所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现场结合线上参与的混合形式召开。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方式向股东发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除外）。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报酬；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可以就该关连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期间，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连关系的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一般每个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本条所述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及时通知全体董事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会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可于换届当日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音频或电视电话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可视作其亲自参加会议，且董事会计入出席的法定人数及投票时，通过上述方法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计算在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要求。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其中，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亦可由董事长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依据本章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除依据本章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十一) 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2.07A(4)条所载条文规限下，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必须(i)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ii)在其本身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发行人须于其网站注明其如何采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讯）。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权利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

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则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仅向有关股东发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寄方式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公告。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并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连关系、关连交易，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一致。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